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6958920251203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住 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金象大道131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友谊大道（龙胤·财富广场）财富中心十楼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5-19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86958920251203

采购单位（甲方） 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崇左采备[2025]686号

供 应 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崇左市 签 订 时 间 2025-5-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商业险、交强险	1	辆	1694.63	1694.63	桂AJU120	1694.6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元陆角叁分，（小写） 1694.6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金象大道13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友谊大道（龙胤·财富广场）财富中心十楼
法定代表人： 周乃强	法定代表人： 罗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706769	电话： 0771-7967001
开户银行： 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账号： 80500470400001	账号： 45050159805300000173
邮政编码： 655000	邮政编码： 5322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